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1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洲中科通达北斗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与北斗相关的技术应用与项目开发。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等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当期发生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对去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的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合并）		影响金额（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1,204,120.82	348,861.37	798,445.04	316,099.53
	销售费用	-1,204,120.82	-348,861.37	-798,445.04	-316,099.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914.9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231.6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2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316,757.52
减：2024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0.00
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200,000.00
加：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2,085,929.63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02,687.1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202,687.15
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10,069,052.53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1,133,634.6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1,202,687.1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9号）。公司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5,3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6/12	是	170.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	2024/1/3	是	14.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5	2024/2/9	是	7.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80.00	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2/28	2024/4/1	是	7.2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合计6,600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交易对方仍在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	5,066.51	-2,733.49	6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	1,347.09	-3,252.91	29.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	13,914.99	-5,98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拟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购置新的办公及研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5,3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6,94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202,687.1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38 公司简称：中科通达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通达	6880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何娟
电话	027-87788636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电子信箱	citms-zqb@citm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9,449,533.16	1,264,474,811.6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26,553.31	618,525,685.08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550,645.98	123,718,604.36	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868.23	-7,112,915.10	1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4,907.89	-9,497,002.51	1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2,708.20	-42,571,867.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9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611	19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2	-0.0611	198.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9	11.51	减少1.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开学	境内自然人	16.94	19,710,417	18,971,880	18,971,880	无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8.59	10,000,000	0	0	无	
王剑峰	境内自然人	7.72	8,989,370	8,989,370	8,989,370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	5,000,000	0	0	无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	2,100,000	0	0	无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无	
周玲	境内自然人	1.36	1,580,000	0	0	无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96	1,113,000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094,462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开学与王剑峰为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开学控制的企业；2、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能股份	600483	福建南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元军	郑怡
电话	0591-86211273	0591-8621128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电子信箱	wangyj1@fjec.com.cn	zhengy2@fj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83,154,066.61	50,689,626,503.76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91,245,348.65	21,921,508,684.41	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4,880,317.14	6,373,870,856.70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386,222.17	934,881,143.07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896,651.10	929,791,272.59	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168,639.19	1,453,502,170.18	2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4.57	增加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5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36	1,531,925,937	0	无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4	274,672,21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1	54,438,541	0	无	0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02	26,404,239	0	冻结	26,404,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0	23,146,18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20,149,349	0	无	0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8,182,30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16,404,190	0	无	0
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华福证券－福州港务集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8	14,990,52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14,898,30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能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4-051）。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二）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法治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2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截至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8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6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5,937,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6,243,834.11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6,392,252.09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656,933.62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803.66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23,505,186.9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12,100,719.39
加：本期收到流动资金转入金额	8,317,729.05
减：本期流动资金转出金额	201,228,901.9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已注销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已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已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已注销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已注销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0.0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已注销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6.68
合计			6.6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392,252.09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5,876,497.05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1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2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4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49,700.95万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11,509.11万元，合计61,210.0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24-039号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2,25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876,49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24,099.03	96,495,426.28	-7,504,573.72	92.78	2019年3月	4,629,928.78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76,943.74	87,185,191.16	-36,814,808.84	70.31	2019年3月	6,278,787.91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492,619,291.72	-132,380,708.28	78.82	2020年7月	55,910,059.47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35,991,209.32	1,609,576,587.89	-367,423,412.11	81.42	2021年9月	100,649,155.41	是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36,392,252.09	2,285,876,497.05	-544,123,502.95			167,467,931.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8,741,578.97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69号"鉴证报告。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8,741,578.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根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根据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4.根据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8.5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根据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8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7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并完成财务竣工结算，节余募集资金49,700.95万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11,509.11万元，合计61,210.0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前述项目质保金，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结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其中职工监事徐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